

附表五-3、竹木利用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

申請者：

(由受理分署填寫)

實績項目	配分	實績	得分	備註
一、112 年起產品累積使用國產原木量 (立方公尺)	50			
二、112 年起產品累積使用國產木材製品量 (立方公尺)	20			
三、112 年起累積受託加工處理國產木竹材量 (立方公尺/公噸)	10			
四、112 年起產品累積使用國產竹材量 (公噸)	50			
五、112 年起產品累積使用國產木竹剩餘資材量 (公噸)	50			
積 分				
補 助 額 度				

計分說明：

- 1.申請者須填列實績統計表，並佐附證明文件，方予以計分。
- 2.竹木利用實績皆以進貨數量採計。
- 3.受勞務委託進行國產竹木材製材、乾燥、防腐、刨光、拼板等加工處理，列入受託加工處理實績計算；破碎加工不予列計。同批材料若進行多種加工處理僅列計 1 筆受託加工處理實績（如同批材料先後進行乾燥、防腐加工處理，僅列計 1 筆實績）。
- 4.倘原木、木材實績資料為重量計量，不論種類以每噸換算成 1 立方公尺。
- 5.倘竹材實績資料為支數計量，則刺竹每支換算成 20 公斤、孟宗竹每支換算成 21 公斤、桂竹每支換算成 9 公斤。

竹木利用林業經營實績評分標準：

產品累積使用國產原木量		產品累積使用國產木材製品量	
實績	分數	實績	分數
未滿 2.5 立方公尺	1	未滿 0.5 立方公尺	1
2.5 至 4.9 立方公尺	2	0.5 至 1.4 立方公尺	2
5 至 9 立方公尺	3	1.5 至 2.9 立方公尺	3
10 至 24 立方公尺	5	3 至 4.9 立方公尺	4
25 至 49 立方公尺	7	5 至 7.4 立方公尺	5
50 至 99 立方公尺	9	7.5 至 12.4 立方公尺	6
100 至 199 立方公尺	11	12.5 至 17.4 立方公尺	7
200 至 399 立方公尺	14	17.5 至 22.4 立方公尺	8
400 至 599 立方公尺	17	22.5 至 32.4 立方公尺	9
600 至 999 立方公尺	20	32.5 至 42.4 立方公尺	10
1,000 至 1,499 立方公尺	23	42.5 至 52.4 立方公尺	11
1,500 至 1,999 立方公尺	26	52.5 至 69.9 立方公尺	12
2,000 至 2,499 立方公尺	29	70 至 87.4 立方公尺	13
2,500 至 2,999 立方公尺	32	87.5 至 104.9 立方公尺	14
3,000 至 3,999 立方公尺	35	105 至 132.4 立方公尺	15
4,000 至 4,999 立方公尺	38	132.5 至 159.9 立方公尺	16
5,000 至 5,999 立方公尺	41	160 至 187.4 立方公尺	17
6,000 至 6,999 立方公尺	44	187.5 至 227.4 立方公尺	18
7,000 至 7,999 立方公尺	47	227.5 至 267.4 立方公尺	19
8,000 立方公尺以上	50	267.5 立方公尺以上	20
受託加工處理國產木竹材量			
實績	分數	實績	分數
未滿 250 立方公尺/公噸	1	2,500 至 3,749 立方公尺/公噸	6
250 至 499 立方公尺/公噸	2	3,750 至 4,999 立方公尺/公噸	7
500 至 999 立方公尺/公噸	3	5,000 至 7,499 立方公尺/公噸	8
1,000 至 1,749 立方公尺/公噸	4	7,500 至 9,999 立方公尺/公噸	9
1,750 至 2,499 立方公尺/公噸	5	10,000 立方公尺/公噸以上	10

產品累積使用國產竹材量		產品累積使用國產木竹剩餘資材量	
實績	分數	實績	分數
未滿 2.5 公噸	1	未滿 2.5 公噸	1
2.5 至 4.9 公噸	2	2.5 至 4.9 公噸	2
5 至 9 公噸	3	5 至 9 公噸	3
10 至 24 公噸	5	10 至 24 公噸	5
25 至 49 公噸	7	25 至 49 公噸	7
50 至 99 公噸	9	50 至 99 公噸	9
100 至 199 公噸	11	100 至 199 公噸	11
200 至 399 公噸	14	200 至 399 公噸	14
400 至 599 公噸	17	400 至 599 公噸	17
600 至 999 公噸	20	600 至 999 公噸	20
1,000 至 1,499 公噸	23	1,000 至 1,499 公噸	23
1,500 至 1,999 公噸	26	1,500 至 1,999 公噸	26
2,000 至 2,499 公噸	29	2,000 至 2,499 公噸	29
2,500 至 2,999 公噸	32	2,500 至 2,999 公噸	32
3,000 至 3,999 公噸	35	3,000 至 3,999 公噸	35
4,000 至 4,999 公噸	38	4,000 至 4,999 公噸	38
5,000 至 5,999 公噸	41	5,000 至 5,999 公噸	41
6,000 至 6,999 公噸	44	6,000 至 6,999 公噸	44
7,000 至 7,999 公噸	47	7,000 至 7,999 公噸	47
8,000 公噸以上	50	8,000 公噸以上	50

實績統計表： ☐ 原木量 ☐ 木材製品量 ☐ 加工處理量
☐ 竹材量 ☐ 剩餘資材量

(由申請者填寫，受理分署複核)

項次	年分	進貨來源/加工處理說明	數量 (立方公尺/ 公噸)	備註	分署 複核結果
(範例)	112	○○企業社柳杉原木	10	113.10.29 採購 3600 才	
(範例)	112	嘉義分署 112 嘉運疏證字第○號	150.995		
合 計					

備註：

1. 不同林業經營實績評分項目請分別填列統計表；填寫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請依照項次順序檢附進貨實績證明文件，如搬運許可證、林班標售完工證明、相關公文、採購證明等；證明文件若無登載申請者資訊，需檢附履約憑證（如契約書、發票或收據）。